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粤 02 破申 91 号

申请人：蓝某，男，1979年10月9日出生，畚族，住始兴县。

被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始兴县。

法定代表人：王某。

经蓝某提出申请，始兴县人民法院（下称始兴法院）作出（2019）粤0222执恢334号决定书，某乙公司（下称某丙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某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某丙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18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缴16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机关为某局，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

据始兴法院移送的材料显示，始兴法院作出的（2017）粤0222民初62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据该生效法律文书，某丙公司应偿付蓝某100050元及案件受理费1150元，由于某丙公司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蓝某向始兴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19）粤0222执恢334号，执行过程中，始兴法院经到金融机构、车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某所、国土等

部门调查，冻结被申请人的银行账户，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始兴法院作出（2019）粤 0222 执恢 334 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综上，决定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某丙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裁定如下：

受理蓝某对某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赖洁华
审	判	员	凌永芳
审	判	员	周江婷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刘欣欣
书	记	员		李宗恒